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呂理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陸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